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IRC-BUS/CR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67 5324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3104 0254

(中文譯本)

接受相關團體代表／人士提供口頭陳述的程序規則

1. 委員會接受口頭陳述的程序以英語進行，但提供口頭陳述的相關團體代表／人士及可按其屬意使用的語言或方言作陳述。向有關代表／人士所作的提問將以英語提出。委員會將按需要為所作的提問及有關代表／人士作出的口頭陳述提供英語或中文即時傳譯。
2. 若相關團體代表／人士提出而委員會接納其申請，有關團體／人士可由其法律代表引領其提供主問證據，之後再由協助委員會的大律師會向相關團體代表／人士提問。若相關團體代表／人士未有提出申請，則會由協助委員會的大律師開始提問。
3. 委員會亦可以在提供口頭陳述的過程中隨時向提供該陳述的人士提問。最後，在協助委員會的大律師完成其提問後，相關團體／人士的法律代表可向有關團體代表／人士提問，以釐清陳述中的不確定之處。
4. 委員會或會根據相關團體代表／人士的口頭陳述內容或向其所作的提問是否與委員會的工作相關，而就提供口頭陳述加設時限。
5. 委員會將以謄寫方式紀錄其接受口頭陳述的過程，並會在謄本完成後向作出了陳述的相關團體代表／人士以及協助委員會的大律師提供謄本。隨後，視乎委員會的決定，有關謄本將上載至委員會網頁。
6. 未經委員會批准，一律不准以拍照、錄音或錄影方式紀錄口頭陳述的過程。

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主席
倫明高法官

2018年5月3日